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2號

原告 林筱梅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鄭林粉妹

鄭自強

鄭自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在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899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、B、C所示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編號A、B、C佔用面積各約為100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等全體共有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00m²×上開土地公告現值110元=33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